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受裁定人

即 原告 蔡式嘉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「新臺幣32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3,2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